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4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44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整治不力。对环保设施不完善、生产工艺落后、违法违规的小洗煤厂、劣质煤销售点、砖瓦窑虽然已处停产，但没有列入取缔范围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取缔关停规模小的洗煤项目；取缔配套环保设施不完善、污染严重的洗煤项目和各种违规违法建设、违法生产的洗煤项目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2018年以来，坚持以科学发展、生态优先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行业结构调整的规定，按照“淘汰一批、关停一批、整合一批”的原则，加大对洗煤行业和制砖企业污染治理的力度，通过清理整顿，规范洗煤企业运营行为，对不合理的生产设施设备、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设备督促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。2018年和2019年共对7户洗煤企业和1户制砖企业进行企业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，通过技改，企业生产工艺更加完善，提高了产业水平，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县洗煤行业和制砖企业的污染问题。

（二）我县现无环保设施不完善、生产工艺落后、违法违规的小洗煤厂、劣质煤销售点、砖瓦窑等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